

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3年臺南市政府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甄試	
報考組別編號		
報考用人機關		
號次		
報考職稱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		
注意事項: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,應在公告日起3日內(下午5點止),以本申請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異議,傳真號碼為:(06) 6333022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